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尔斯")于2020年7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12号)。公司及时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年审会计师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并于2020年7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亿元,同比增长284.62%,其中5,000万元使用受限;短期借款余额为4.5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8,915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货币资金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主要系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027.3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3,909.27万元。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公司2019年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库存现金	4.52
银行存款	49,756.06
其他货币资金	259.45
合 计	50,020.03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了解与货币资金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监盘库存现金,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金额进行核对;

③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④取得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并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

⑤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⑥对重要账户实施资金流水双向测试,并检查大额收付交易;

⑦对货币资金进行截止测试;

⑧检查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2019年度末公司的银行存款均为存放于各银行网点的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电商店铺账户资金,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货币资金期末金额系真实存在的。

(2)请结合你公司所需营运资本情况、短期偿债能力、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财务风险。

回复:

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119,089.88万元,流动负债为94,876.61万元,

营运资本为24,213.27万元。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7.54%
流动比率(倍)	1.26
速动比率(倍)	0.8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5.49

2020年1-6月到期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借款机构	币种	2020年1-6月到期	起始日	到期日	报表列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人民币	30,000,000.00	2019/1/28	2020/1/9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人民币	8,000,000.00	2019/4/30	2020/4/29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人民币	7,000,000.00	2019/4/30	2020/4/29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人民币	6,000,000.00	2019/4/30	2020/4/29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人民币	9,000,000.00	2019/4/30	2020/4/29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人民币	9,000,000.00	2019/5/14	2020/5/13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人民币	8,000,000.00	2019/5/14	2020/5/13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人民币	7,000,000.00	2019/5/14	2020/5/13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人民币	6,000,000.00	2019/5/14	2020/5/13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人民币	8,000,000.00	2019/5/30	2020/5/29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人民币	8,500,000.00	2019/5/30	2020/5/29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人民币	9,500,000.00	2019/5/30	2020/5/29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人民币	8,200,000.00	2019/5/31	2020/5/30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人民币	9,800,000.00	2019/5/31	2020/5/30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人民币	5,500,000.00	2019/6/5	2020/6/4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人民币	7,000,000.00	2019/6/5	2020/6/4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人民币	8,000,000.00	2019/6/5	2020/6/4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人民币	9,500,000.00	2019/6/5	2020/6/4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人民币	50,000,000.00	2019/4/10	2020/4/10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人民币	53,000,000.00	2019/4/25	2020/4/15	短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安支行	人民币	35,000,000.00	2019/5/15	2020/5/15	短期借款
合计		302,000,000.00			

2020年1-6月,公司到期的有息负债约计人民币30,200万元,已按期归还本息,无展期或逾期。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50,020.02万元,其中使用受限金额为5,000万元封闭式结构性存款,已分别于2020年1月13日、2020年1月31日到期。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问题2、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94亿元、4.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1,283.26万元、-3,569.4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2,585.48万元、5,352.09万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2019年第一季度及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四季度	变动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2.25	50,068.88	10,96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1.61	1,087.93	26.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35	1,874.42	1,28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56.21	53,031.23	12,27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14.15	20,480.51	-5,23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02.77	13,081.52	1,47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8.22	1,111.63	-6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6.54	13,005.48	8,15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41.69	47,679.14	4,33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48	5,352.09	7,937.57
营业收入	39,447.93	45,642.84	6,19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26	-3,569.49	-4,852.75

2019年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

1、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2019年第四季度较第一季度增加10,966.62万元,主要原因系第四季度国内客户结清全年销售款项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一季度增加致第四季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2、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2019年第四季度较第一季度减少5,233.64万元,主要原因系第四季度虽销售增加致采购增加,但货款结算在下一年第一季度支付所致。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9年第四季度较第一季度增加1,282.07万元,主要系第四季度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4、净利润:2019年第四季度较第一季度减少4,852.75万元,主要原因系第四季度销售价格调整致销售毛利率下降;第四季公司加大品牌宣传,开展直播带货、双十一大促等活动致网络平台销售费用增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致财务费用增加。

问题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4亿元,同比下降0.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511.67万元,同比下降44.53%,主要原因是销售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等。请结合同行业毛利率变化情况、期间费用增加的具体金额及比例,量化说明你公司毛利率、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合理性。

回复:

2019年,公司毛利率为29.81%,同比下降1.7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公司加强与大客户深入合作,在主要产品的价格上做出适当调整,在原材料成本与上年无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产品价格调整导致公司毛利率小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
营业收入	179,374.36	179,429.49	-0.03%
期间费用	43,095.25	40,529.55	6.3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4.03%	22.59%	1.44%
销售费用	19,595.94	17,833.55	9.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92%	9.94%	0.99%
管理费用	15,152.71	14,107.29	7.4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45%	7.86%	0.59%
研发费用	6,747.26	6,244.96	8.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76%	3.48%	0.28%
财务费用	1,599.33	2,343.76	-31.7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89%	1.31%	-0.41%

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43,095.25万元、40,529.55万元,即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2,565.70万元,同比增长6.33%。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03%和 22.59%,即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上升1.44个百分点。

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为19,595.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92%、同比增长0.99%。主要系职工薪酬、运杂费及报关费用、网络平台费增长。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为销售人员增加导致本期职工薪酬较上期增长;电商渠道为实行全网策略,加大力度拓展线上业务,致网络平台费用同比增加。

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为15,152.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45%、同比增长0.59%。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折旧摊销费用及装修装饰、检测费用增加,因杭州高德置地办公楼转固,导致本期折旧费用增加619万元;母、子公司基础设施维护,装修装饰费用增加228.92万元。

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为6,747.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76%、同比增长0.28%。研发费用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较上期增长所致。

2019年公司财务费用为1,599.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9%、同比增长-0.41%。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财务费用-其他减少,将保理手续费改列至投资收益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9年毛利率(%)	2019年期间费用率(%)
新宝股份	23.67%	14.68%
山东华鹏	17.73%	26.74%
德力股份	22.30%	14.22%
爱仕达	36.65%	33.33%
九阳股份	32.52%	23.22%
苏泊尔	31.15%	20.23%
平均值	27.34%	22.07%
哈尔斯	29.81%	24.03%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公司毛利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期间费用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4、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国外营业收入14.25亿元,同比增长2.67%,占营业收入的79.45%。

(1)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预计未来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新冠肺炎疫情等对你公司国外销售情况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国外销售的主要因素是中美经贸关系的不确定性和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但公司对美国销售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等相关产品均未包含在美国已实施的征税清单中,海外市场发展较为稳定,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2.67%。

目前,海外市场复苏迹象明显,已基本恢复到去年同期水平。从订单恢复情况以及客户反馈来看,预计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国外销售的不利影响将不断降低。针对中美经贸关系的不确定性,一方面,2019年公司就已与客户做了充分的沟通,并已有应对方案;另一方面,2019公司就已加快HAERS、SIGG、SANTECO等自主品牌在亚太市场的布局,目前已成功开拓韩国、日本、新加坡、泰国、新西兰、中国台湾等市场。但是,中美经贸关系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不确定性,仍有可能对公司国外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国外营业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意见:

1)针对国外营业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

①获取公司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与国外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取得了公司主要销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国外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取得分月度、分产品、分客户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获取电子口岸的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⑤以抽样方式独立向主要国外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独立发函金额为115,172.80万元,回函确认金额102,882.70万元,替代测试确认金额12,290.11万元,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收入金额占国外客户收入的比例为80.82%;

⑥取得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营业收入的相关原始单据,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查看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⑧获取海关出口数据证明,与账面收入确认进行核对。

2)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国外营业收入均系真实发生,确认时点无误。

问题5、报告期内,你公司对第一大和第二大客户销售额合计9.69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达54.04%。请补充披露前两大客户具体名称、与去年同期变动情况、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你公司是否对前两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公司前两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YETI Coolers,LLc	7.20	6.35	0.85	13.39%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2.49	2.08	0.41	19.71%

公司与YETI Coolers,LLc、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两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但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说明如下:

1、公司对YETI Coolers,LLc(以下简称"YETI")不存在重大依赖

YETI系公司实施海外大客户战略之后开发的重要合作伙伴。该客户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而将生产制造环节外包给具有优良制造工艺和严格品控的公司。公司于2014年开始与该客户接触洽谈,从谈判到产品设计、磨合至最终达成合作共识。因公司保温杯生产制造经验丰富、产品质量管控严格、技术研发能力强,双方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原因如下:

①由于YETI秉承着确保每个产品在任何环境中都能提供卓越的性能和耐用性的理念,因此其对供应商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要求极其严格,以确保每个产品符合其要求。在建立初步合作意向之后,该客户对哈尔斯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体系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考察,最终哈尔斯精良的生产制造技术和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得到该客户的高度认可,并得以使哈尔斯进入其供应商名录。

②2016年以来YETI的饮水器具业务规模持续大幅增长,因此其向哈尔斯的采购订单及金额也随之快速增长。为了满足YETI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哈尔斯为其提供人员、技术、设备等全方位的支持。因此,公司是YETI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重要的供应商伙伴。

③根据公开资料显示,饮水器具销售为YETI重要的收入来源,同时2017年度其向两大饮水器具类供应商采购饮水器具类产品的金额占其饮水器具采购总额的比例约为90%。

综上所述,饮水器具销售是YETI的重要收入来源,而公司作为其饮水器具重要的生产制造供应商,能够满足其严格的质量和快速增长订单的需求,考虑到更换供应商具有较高成本和风险。因此,YETI不会轻易替换供应商。

(2)公司对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PMI")不存在重大依赖

PMI系公司长期战略合作伙伴。该客户早在2010年便是公司OEM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之一。经过双方多年的合作和磨合,哈尔斯高效、快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得到PMI的信任和认可,报告期内来自PMI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并稳步增长。随着公司业务体量不断扩大,PMI销售占比逐步下降。因此,公司对PMI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1)美国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企业依赖进口

中国为全球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主要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而公司为全球范围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商之一,具有产销规模大、生产制造技术精良、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等优势,在美国OEM/ODM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美国较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企业将产品的生产加工转移到海外,在美国本土生产的产品较少,大多依赖从中国进口。公司为国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进行代工生产。公司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签订合同或订单,并向客户直接发货。

(2)公司能满足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企业的需求

由于公司能够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企业提供高效、快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满足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企业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因此获得了多家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的信任和长期稳定的订单。由于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高标准严要求,一旦公司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后,双方会结成较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发生改变。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中的多家客户合作都已超过5年,合作较为紧密、稳定。

4、公司正逐步优化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以OEM、ODM海外客户为主。公司正进一步着力自主品牌及营销渠道的升级优化,逐步优化公司客户结构。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在与原有大客户继续保持OEM业务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客户粘性的基础上,积极拓展ODM及自主品牌业务市场;针对国内市场,公司正逐步加大自主品牌建设,以SIGG、NONOO、SANTECO等子品牌树立高端与时尚产品的形象;并以哈尔斯等高性价比产品抢占国内中端市场份额,扩大国内整体销售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两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6、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为1,286.85万元,同比增长158.25%。请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以及你公司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286.85万元,包括在当期收到并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1,179.39万元,以及依据政府补助准则的相关规定,在2019年确认其他收益的与资产相关补助107.46万元(自递延收益科目依据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转入)。

(2)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39号: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格式》(以下简称"《公告格式》")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可能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补助适用本格式。上述政府补助,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定义并确认的政府补助;上述重大影响,是指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454.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36.7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单笔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均未达到上述披露标准。同时,按照定期报告的有关披露要求,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67.其他收益"等相关章节对政府补助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2019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812,000.00		56,000.00	756,000.00	其他收益	永经贸(2010)19号
厂房改造补助	1,132,501.25		78,555.00	1,053,946.25	其他收益	永政办发(2015)26号
2016年第二期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995,745.87		280,807.91	1,714,937.96	其他收益	永经信联(2016)23号
2018年度强化工业有效投入项目补助		4,832,400.00	659,313.10	4,173,086.90	其他收益	临经信综(2019)67号
小 计	3,940,247.12	4,832,400.00	1,074,676.01	7,697,971.11		

②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年度外经贸各项奖励	3,922,000.00	其他收益	永商务联发(2019)13号
社保返还	3,661,344.03	其他收益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稳就业企业社保费返还
清算下达2019年及以前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119,400.00	其他收益	浙财企(2019)59号
永康市VOCs污染深化治理示范项目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永环发(2019)38号
2018年度实施精细化管理奖励	180,000.00	其他收益	永经信联(2019)5号
永康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控项目资金补助	193,000.00	其他收益	永环发(2019)36号
2018年度永康市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先进企业评选	200,000.00	其他收益	永政办发(2019)14号
表彰发展工业循环经济先进单位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永经信联(2019)7号
2018年授权发明专利奖励资金	210,000.00	其他收益	永市监发(2019)35号
2018年度永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永政办发(2019)69号
2018年度永康市科学技术先进单位评选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永政办发(2019)26号
2018年第二批技改信息化项目财政奖励	382,500.00	其他收益	永经信联(2019)14号
杭州市临安区2018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388,500.00	其他收益	临经信综[2019]55号
2018年度永康市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先进企业评选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永政办发(2019)14号
零星政府补助	137,126.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1,793,870.03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我们针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检查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包括政府出具的补助文件和公司已获得相关资产的凭据;

②检查了公司针对政府补助分类恰当性;

③检查了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④对以前年度收到而至本期初尚未结转完毕的政府补助项目的摊销金额进行了重新计算,检查其计入当期其他收益金额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处理正确,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金额准确。

问题7、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现金流")为1.05亿元,同比增长99.57%,年报中解释上述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及公司非付现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1)请结合各项现金流明细金额及变动情况,量化说明现金流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007.36	171,429.56	13,57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96.31	3,227.31	1,15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81	758.25	1,83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79.61	108,288.83	-2,80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12.69	41,919.77	5,29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9.88	6,052.61	-28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3.65	13,886.66	9,12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1.64	5,267.24	5,244.40

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244.40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13,577.80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5,292.92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9,126.99万元共同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应收账款	21,895.25	23,564.41	15,018.70
预收账款	3,345.91	3,513.93	5,086.53
营业收入	179,374.36	179,429.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007.36	171,429.56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金额规模较为接近的情况下,销售商品的现金有较大差异主要系2018年度应收账款较2017年度增加8,545.71万元,预收账款较2017年减少1,572.59万元,而2019年应收账款较2018年减少1,669.16万元。以上因素是导致2019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主要系2019年支付的2018年年终奖高于2018年支付的2017年年终奖金额。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系本期新增5,000万元初存目的为经营活动的、使用权受限的、结构性存款及2019年度经营费用较上期增加共同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请结合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公司非付现成本等项目的具体金额及变动情况,量化说明对你公司现金流的具体影响。

回复: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公司非付现成本等项目的具体金额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007.36	171,429.56	13,57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96.31	3,227.31	1,158.99
资产减值准备	1,507.18	705.71	801.47
固定资产折旧	6,124.89	4,979.02	1,145.8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0-04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0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18,614,0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36%,本次质押解除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57,117,053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6.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原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3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7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9日
持股数量	218,614,048股
持股比例	29.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7,117,05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7%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 2020 年 7月9日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4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77.98%至236.08%	盈利:6,475.39万元
	盈利:18,000万元至25,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贡献大幅增加,公司确认了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土地及土地建筑物、附属物拆迁补偿款的收益,其对净利润影响约1.56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0,004,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00,0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71-8588071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分别办理完成解除质押股份3,187.5919万股、925.0150万